

公司代码：600190/900952

债券代码：163483

公司简称：锦州港/锦港 B 股

债券简称：20 锦港 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项目后续持续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该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州港	600190	无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港B股	90095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桂萍	赵刚
办公地址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大街一段1号
电话	0416-3586462	0416-3586234
电子信箱	MSC@JINZHOUPORT.COM	MSC@JINZHOUPORT.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sup>1</sup>

##### 2.1.1 港口功能和现状

港口是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资源和重要支撑，承担着物流服务、信息服务、整合生产力要素的主要功能，在我国对外贸易和大宗物资运输、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目前，港口规划、建设和运营状况良好，总体上呈健康平稳、持续发展态势，根据交通运输部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56.85亿吨，同比增长0.9%；港口建设步伐明显加快，码头能力重新回头基本适应，2022年预计沿海港口建设投资将达到670亿元，同比增长7.5%，2020-2022年连续三年回升，全年净增沿海万吨级泊位约65个；2022年三季度以来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和连续政策持续发力见效，港口企业盈利继续改善，2022年前三季度，A股上市的16家港口上市公司完成营业收入1,487亿元，同比上涨6.2%，实现净利润325亿元，同比上涨15.4%，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8.0%左右，较2021年同期提升0.1个百分点。建设和经营步入随市场需求变化而调整和发展的阶段，港口呈现出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发展趋势。

##### 2.1.2 港口行业周期性特点和发展阶段

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是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国家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其发展趋势与整体经济发展趋同。党的二十大报告为新时代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建设中国式现代化港口，提升运输产品供给质量，发挥港口基础设施开路先锋作用，实现交通强国战略目标，“优化与融合”应是新阶段沿海港口发展鲜明的时代特征。

<sup>1</sup> 本节内容部分引用自《中国港口》杂志《2022年沿海港口发展回顾与2023年展望》贾大山 徐迪 蔡鹏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我国沿海港口发展迈入优化融合新阶段》张婧姝 朱善庆 丁敏 中交发展研究

按照交通强国和打造“世界一流港口”要求，沿海港口将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由追求速度规模向更加注重质量效益转变，由相对独立发展向更加注重一体化融合发展转变，由依靠传统要素驱动向更加注重创新驱动转变，由传统粗放模式向绿色低碳可持续升级。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一致，继续推进区域港口群发展，优化沿海港口的层级结构，发挥七大港口群作用，建设多层次国家港口枢纽体系，更好地支撑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进一步提升重要枢纽的能力供给和服务功能，打造高能级、综合型港口枢纽；完善提升港口功能，实现港口综合服务新跨越，推动现代港口向综合服务平台转型。

2022年，沿海港口多措并举对重点领域进行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的建设。《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连续修订，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降低实体经济生产成本，服务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提升产业链安全稳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港口资源整合持续深化，沿海省份基本形成一省一港格局，资源整合和一体化程度进一步提升；自贸区自贸港建设加快推进，“沿海捎带”政策做出新的探索实践；推动港口数字化转型，智慧港口建设项目稳步实施。积极贯彻党中央的战略方针，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绿色港口创建取得显著成效。

### 2.1.3 锦州港所处的行业地位情况

锦州港作为辽宁省重点发展的区域性港口，紧紧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导向，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全面贯彻落实辽宁“一圈一带两区”发展战略，以腹地内经济发展的服务需求为导向，进行港口规划升级及服务领域拓展，以物流保障为切入点，为腹地重大项目，尤其是生产制造型企业，提供立足港口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同时，坚定落实《锦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完善锦州港口服务功能，加快锦州港航道、泊位等工程建设，促进面向纵深腹地的更高水平开放。推进口岸建设，依托锦州港为辽西及蒙东地区最经济最便捷出海口的优势，推进与内蒙珠恩嘎达布其、二连浩特和新疆巴克图等中蒙口岸互动衔接，提升锡赤朝锦等陆海通道“桥头堡”作用。

### 2.1.4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十四五”时期，我国加快建设综合运输体系，港口作为水运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更多政策支持，包括鼓励加强铁水联运及智能化、现代化建设等。同时为符合“双碳”目标，我国大力推动港口绿色化发展也是一大政策方向。

2022年1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现行《办法》规定，港口岸线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2年，延期需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新修订的《办法》结合近年来建设项目实际，将港口岸线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延长为3年，并取消延期审批，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人提供便利。

2022年3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自4月1日起，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定向降低引航（移泊）费收费标准、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降低货主企业和船公司物流成本，促进口岸营商环境优化。

2022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正式发布，明确指出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支撑和内在要求，要求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意见》指出要加快推动商品市场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鼓励打造综合性商品交易平台。

2022年8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通知》从政策导向上对水运项目建设有积极引导和保障作用，水运建设需求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对优化提升全国水运设施网络、强化港口航道基础设施支撑保障，推动重大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尽开，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切实扩大有效投资等意义重大。

2022年9月，商务部正式印发《支持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该措施共有六大点，其中在进一步促进贸易畅通中，《措施》指出，要提升港口集疏运和境内运输效率，确保进出口货物快转快运。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持续清理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对港内及港外堆场等海运口岸收费主体监管。

2022年10月1日，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辽宁省港口管理规定》，予以公布，正式实施。《规定》共32条，从港口规划、建设、经营、安全以及智慧绿色发展等多个方面，将新时代下港口高质量发展纳入法制轨道，对更好发挥港口在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2022年11月，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印发了《长江干线港口布局及港口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提出到2035年全面建成现代化长江干线港口体系，港口岸线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规划》的发布实施，有利于实现港口布局更加完善、岸线利用更加高效、转型发展更加显著、支撑保障更加稳固等目标。

## 2.2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 2.2.1 主要业务

公司属于交通运输仓储行业，主要从事港口综合运输服务。具体包括石油及制品、粮食、集装箱、煤炭等货物的装卸、运输、仓储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货物主要以集装箱、石油及制品、金属矿石、粮食、煤炭、钢材等货种为主，以氧化铝、碎石等货种为辅。公司利用自身地理位置优势、港口基础设施和集疏运体系优势，吸引腹地上下游客户到港口中转，拉动吞吐量增长及收入规模。与此同时，开展贸易业务，吸引和固化货源，推动主业发展；推进临港产业建设，形成长期稳固的货源基地；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拓宽腹地辐射范围，培育新的收入、利润增长点。

### 2.2.2 经营模式

2022年，公司依托“夯实主营业务，大力发展非主营业务，加快建设临港产业，全力推进东北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战略，在油品、集装箱、粮食、杂货等主营业务板块上，优化市场开发策略，拓展业务规模；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贯彻“管家式服务”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继续发挥港口作

为物流枢纽的核心优势，利用港口资源禀赋，拓宽服务范围，开展贸易平台搭建、期现交易、保税仓储、全程物流、设备租赁、船货代理、检验等各类服务业务，培育市场活跃度，带动货源增长，增加客户粘性，固化现有货源。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锦州港作为东北陆海新通道桥头堡和门户港的区域物流枢纽作用，持续与通道区域内各市盟相关部门和企业协同发展打造通道经济，开展通道沿线内陆港建设、中欧班列多式联运返程货源开发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实现港口发展转型升级。

### 2.2.3 业绩推动因素

公司的货源辐射范围主要涵盖东北、华北等周边地区以及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东南沿海地区与欧洲之间的国际贸易。交通网络便捷程度、集疏运体系对公司业绩也有直接提升作用。公路方面，5条高速公路，2条国家级公路通过锦州港并呈放射型伸向中国东北、华北和内蒙古广大地区；铁路方面，港区铁路与京哈铁路主干线等12条干线铁路互联互通；航线方面，散货班轮开通蛇口、赤湾、防城以及长江流域靖江、扬州等航线，集装箱班轮贯通南北沿海主要港口，辐射珠江、长江水系；外贸已与亚洲、欧洲、大洋洲、美洲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通航关系。

### 2.2.4 市场地位

锦州港是距离东北三省中西部、内蒙东部乃至蒙古国、俄罗斯西伯利亚地区最便捷的进出口，是中国获得蒙俄煤矿资源最近的国际通道物流枢纽，是腹地炼化企业的原料重点中转地，是辽东湾石化产业基地的能源保供港。公司连续23年位居内贸散粮中转第一大港。2022年，公司内贸散玉米下水份额占东北八港32%，处于东北八港首位。2022年货物吞吐量在全国沿海港口排名位于第二十五位。

### 2.2.5 竞争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①港口服务完备。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和复杂的发展环境，公司及时掌握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提高应变能力，结合港口发展实际，精准制定重点客户开发策略，为客户量身打造个性化综合物流方案，切实解决实际问题，树立“管家式服务”良好形象。同时，开展行业对标，推进质效提升，提高港口服务能力水平。

②国家政策支持。国家高度重视东北振兴，批复了东北全面振兴“十四五”实施方案，辽宁正在实施“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公司处于“一带”即辽宁沿海经济带辐射范围内。同时，公司依托“辽西走廊”自身区位优势，服务辽西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先导区以及蒙东冶金工业区，打造辽宁开放合作的西门户，助力辽西区域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 （2）竞争劣势

①腹地经济依赖程度高。公司货源结构高度依赖腹地产业，产业政策调整、腹地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直接影响货源状况，进而对吞吐量造成一定影响。

②经济形势变化风险。港口行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行业，国内经济下行对航运市场、大宗散货需求产生一定冲击，将直接影响公司港口货运量增减，并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17,675,106,774.26	18,462,626,185.25	-4.27	18,280,016,1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56,897,445.06	6,561,416,637.66	1.46	6,478,198,137.13
营业收入	2,957,973,859.39	2,932,560,611.58	0.87	4,366,737,867.52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852,590,344.02	2,813,678,144.32	1.38	4,270,659,46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673,725.93	126,181,470.20	1.18	186,998,88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2,982.73	20,556,199.60	不适用	37,602,3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953,050.59	1,531,733,897.74	-50.84	769,957,61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93	增加0.00 个百分点	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764	0.063019	1.18	0.0933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764	0.063019	1.18	0.093392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1,186,994.19	717,527,708.91	611,877,649.62	1,027,381,50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46,636.81	31,343,603.45	460,730.08	50,222,75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23,966.79	1,354,998.71	-16,632,877.73	9,810,9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49,572.47	373,537,722.53	-208,705,624.36	724,170,524.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5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74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大连港投融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	382,110,546	19.08	0	无	0	国有法人
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 公司	-11,450,000	288,893,725	14.43	0	质押	288,880,73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436,668	222,741,333	11.12	0	质押	172,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19,940,000	120,220,405	6.00	0	质押	117,931,09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 限公司	0	118,170,000	5.90	0	无	0	国有法人
锦州港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0	101,442,095	5.07	0	无	0	国家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0	10,299,990	0.51	0	无	0	其他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8,723,288	0.44	0	无	0	其他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8,113,305	8,113,305	0.41	0	无	0	境外法人
海南谦信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谦信国赢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0,000	6,500,000	0.32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第七名、第八名股东分别为本公司第二期、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集体账户，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公司员工，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第九、十名股东是否存在有关联关系；3. 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锦港 01	163483	2023-05-07	42,000	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锦州港 MTN001	102000501	2023-03-25	60,000	7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 5 月 7 日按时足额付息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2 年 3 月 25 日按时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1.77	63.9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4,298,273	2,055,619,96	不适用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11	9.09
利息保障倍数	1.30	1.28	1.56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5,797.39 万元，同比增长了 0.87%，未发生明显变化；实现营业成本 222,207.68 万元，同比增长了 7.20%，主要是由于货种结构有所变化，变动成本较高的货种占比上升及燃料价格上涨等导致成本增加共同影响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767.37 万元，同比增长了 1.1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